

## 壹、營業稅部分

建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財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令 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委託人及 <u>受 益人</u> 均為自然人之情 況，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應按其經營型態依營業 稅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 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 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99 年 8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0278610 號令 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於委託人及 <u>受託人</u> 均為自然人之情 況，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應按其經營型態依營業 稅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 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 課徵營業稅。	信託的受益人才是信託 的實質所有權人，是否課 徵營業稅原則上應以受 益人的狀態為準，而非受 託人的狀態為準，但若單 以受益人的狀態為準，又 可能形成原由營利事業 出租應課營業稅的出租 行為，藉著他益信託以自 然人為受益人規避營業 稅的課徵，故建議當委託 人及受益人均為自然人 的信託，可按其經營型態 依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 分別認定應否辦理營業 登記及課徵營業稅，以符 合租稅中立性。現行規定 必須委託人及受託人均 為自然人才能按營業的 情況認定是否辦理營業 登記及課徵營業稅，造成 不動產委託給信託業出 租，因受託人非屬自然 人，就不能適用該解釋 令，一律要課徵營業稅， 影響委託人將不動產信 託出租的意願。
財政部 92 年 5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	財政部 92 年 5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2017 號函	在委託人是自然人的情 況，信託成立前以委託人 名義取得與信託財產有

<p>3. 委託人是自然人，受託人是營業人時，受託人是否設立稅籍開立銷售發票？如需設籍則委託人及受託人之進項稅額如何取得及扣抵？</p> <p>本部處理意見：受託人應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又委託人是自然人，其<u>在信託成立前取得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尚不得扣抵，至在信託成立後由受託人取得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u></p>	<p>3. 委託人是自然人，受託人是營業人時，受託人是否設立稅籍開立銷售發票？如需設籍則委託人及受託人之進項稅額如何取得及扣抵？</p> <p>本部處理意見：受託人應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又委託人是自然人，其與信託財產有關之進項稅額，尚不得扣抵，至受託人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p>	<p>關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但在信託成立後由受託人取得與管理不動產相關之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這樣的解釋才符合進銷項稅額一致處理的加值型營業稅課稅基本原則。但因目前解釋令的文義不明確，很可能造成稅捐稽徵機關各自解讀的爭議，故建議將該點的文字修正。</p>
--	--	---

## 貳、所得稅部分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b>  <b>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b></p>	<p><b>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b>  <b>第 88 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b></p>	<p>現行規定信託的承租人填發扣繳憑單給受託人的最後期限，與受託人再轉開扣繳憑單給受益人的最後期限完全相同，原則上都是每年的二月十日，但受託人卻需在一月底前向稅捐稽徵機關彙報扣繳憑單，在受託人未收扣繳憑單在計算信託</p>

<p>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u>所得人為受託人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受託人</u>。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所得時可能會有疏漏致 致被處罰的情形，建議增 列受託人為所得人的情 況，要求扣繳義務人應提 前先將扣繳憑單填發給 受託人，讓受託人有時間 可以核對帳載收入是否 與扣繳憑單是否一致後， 再向稅捐稽徵機關彙報 信託所得，至於扣繳義務 人彙報之期限無須調整， 因為在實務上扣繳義務 人可先填發扣繳憑單再 向稅捐稽徵機關彙報。</p>
---	---	--

## 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釋示

現行法令規定	建議財政部解釋
<p><b>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b>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p> <p>二、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p>	<p>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的租稅優惠，限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才能適用該條的租稅優惠，若自然人將住宅自益信託予信託業後，由信託業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是否仍能適用該條的租稅優惠？因受託人為信託業非屬個人，在適用上可能產生爭議，但若從信託導管理論而言，信託業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在經</p>

<p>確實證據者，依下列方式認列：</p> <p>(一)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p> <p>(二)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按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減除標準計算。</p>	<p>濟實質上仍然係個人出租，應可適用該條的租稅優惠。建議財政部解釋委託人為個人的自益信託，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可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的租稅優惠。</p>
---	--